

英聯王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次會議中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修正草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促請雙方發令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四星期；

促請雙方負責於停戰期間制止作戰人員或軍役年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

促請雙方及各國政府於停戰期間不將戰爭物資運入巴勒斯坦；

促請雙方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蹟及耶路撒冷城市；

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停戰委

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生效後，立即與雙方會談，俾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

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在停戰時期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請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通知安全理事會；

決議：本決議案倘經任何一方面雙方拒絕，或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現有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文件 S/801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次會議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四星期；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負責於停戰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葉門、並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若其容軍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戰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促使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於停戰期內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葉門，

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蹟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

認有瞻謁並朝拜各聖蹟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致敬之權利；

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生效後立即與關係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請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將接受本決議案通知安全理事會，

決議：本決議案倘經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敦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